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
聲請費新臺幣1,500 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
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甘治平